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蔡芙蓉

相 對 人 陳文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夫，即相對人甲○○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933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及指定陳佳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聲請人已會同陳佳祺共同開具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財產清冊（由本院另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782號案准予備查）。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自民國100年7月間再度中風後，身體狀況每況愈下，平均每月機構養護費用、保健費及營養費約新臺幣3至4萬元，又於112年間因肺炎、胃炎等疾病反覆出入醫院，聲請人因年齡漸長，身體不佳提早退休，現每月支出愈見沉重，聲請人之侄子欲買相對人名下之不動產，考慮到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年紀與身體狀況，出售所得款項可作為夫妻養老及醫療預備金，亦可減少女兒的未來負擔，且相對人已無存款，相對人的子女陳佳穎、陳佳祺、配偶即聲請人乙○○均同意處分相對人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用以長期負擔相對人的生活費、看護及醫療等費用，並改善居家無障礙設施。為此聲請法院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

01 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等語。

02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
03 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且代為不動產之處分時，應經法院
04 之許可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民法第1101條第
05 1、2項、第110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依同法第1113
06 條之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有準用。

07 三、查，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
08 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戶籍謄本、本院114年1月9日新北院楓
09 家玉113年度監宣字第1782號函文（准予備查受監護宣告人
10 甲○○之財產清冊）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3年度監宣
11 字第933號監護宣告事件、113年度監宣字第1782號報告或陳
12 報事件卷宗核屬實在。

13 又聲請人主張其無力支付相對人生活及醫療費用，為支應相
14 對人未來所需，相對人之家庭成員均同意處分受監護宣告之
15 人之不動產等情，據聲請人提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安置於
16 佳欣護理之家之繳費收據、三代親屬關係表、出售甲○○不
17 動產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堪信為實。

18 四、本院審酌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現年63歲，因中風需長期照
19 護，未來仍須花費許多醫療照護費用，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
20 之子女陳佳穎、陳佳祺、妻子乙○○均一致同意處分受監護
21 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的不動產，供作相對人之看
22 護照顧及醫療費用，其等三人已簽署同意書而提出本院。依
23 此調查，堪認本件聲請處分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所有如附表
24 所示不動產，依法並無不合，爰予准許。

25 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惠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1
02
03

*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1.	雲林縣○○市○路段000000000○號建物(建物門牌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)	全部
2.	雲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2
3.	雲林縣○○市○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6
4.	雲林縣○○市○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8
5.	雲林縣○○市○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8
6.	雲林縣○○市○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1/8
7.	雲林縣○○市○路段000000000地號土地	全部